

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
堤动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C3-030136-ZXYZ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8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32
一、总则.....	32
二、磋商文件.....	3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5
四、评审及磋商.....	37
五、成交及合同.....	38
六、验收.....	40
七、其他事项.....	4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2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2
第二节 评标报告.....	48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1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8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67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防城港市防城区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5-C3-030136-ZXYZ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壹万零贰元伍角整（¥510002.50）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壹万零贰元伍角整（¥510002.50）

采购需求：对 58.869 公里海河堤进行白蚁防治服务，在验收合格后 3 年内进行回访复查，每年不少于两次，并提交复查情况报告，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服务期为 9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每天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9月2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开标室3 政府采购开标室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磋商注意事项

（1）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监督部门：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采购中心；电话：0770-221368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局

地 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北路 100 号

联系方式：杨好；0770-2211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东兴市福海路 31 号

联系方式：张传秀、陈妙；0770-7653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传秀、陈妙

电 话：0770-7653533

采购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防城港市 防城区 2025年 中央水利 发展资金 白蚁等害 堤动物防 治项目	1项	<p>一、项目概况</p> <p>1. 区域环境特征</p> <p style="text-indent: 2em;">防城港市防城区地处东经 107° 28' 至 108° 36'，北纬 20° 36' 至 22° 00' 之间，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1.2℃，年平均降雨量 2213.3 毫米，总日照时数 1565.8 小时。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气候温暖，无霜冻期。</p> <p>本次需要防治的堤防为：防城河城西堤（防城区城区防洪（潮）一期工程）、防城河水营堤（防城区防洪工程）、防城河鲤鱼江堤（防城港市防城河防城镇河段整治工程）、城南联围海堤、针鱼岭海堤、李子潭海堤、茅岭江茅岭联围（防城区南糯冲、茅岭江茅岭联围 河段整治工程）、茅岭江大坝海堤（防城区茅岭江大坝海堤加固工程（大坝龙转湾段、西坝段））、枫木坪联围、园墩草坪联围、黄竹墩堤、南糯冲联围、大蚝冲联围海堤、大新联围、克溪海堤、石角马兰基联围、潭蓬海堤、两头龙海堤、沙木万海堤、万松海堤、冲沙江海堤、新禄海堤、细蚝冲联围、防城江西岸海堤（防城港市防城江西岸海堤工程）、西湾西岸海堤（防城港市西湾西岸海堤（一期）工程）、防城江金湾堤（防城港市中心区金湾堤防洪防潮（近期）工程）、防城港市防城河木头滩河段整治工程等 27 处堤防。这些堤防植被覆盖率达 70%以上，茂密的植被进一步为白蚁营造了适宜的生存繁殖</p>

		<p>条件。</p> <p>堤防工程作为重要的水利基础设施，承担着防洪、防潮、交通等多重功能。若因白蚁危害导致堤防出现安全问题，不仅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更会对堤内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p> <p>防城港市防城区堤防绝大多数为均质土堤，堤体内的土壤及温、湿度、杂木杂草等为白蚁筑巢生存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为消除堤防安全隐患、保障堤防工程安全运行、持续发挥工程效益，因此，开展防城河城西堤、防城河水营堤等 27 处堤防白蚁防治工作是十分必要的。</p> <p>2. 工程概况</p> <p>(1) 工程地点：工程地点涉及茅岭镇、江山镇、水营街道等</p> <p>(2) 工程规模：4 级防洪堤 20.313 公里，5 级防洪堤 38.556 公里</p> <p>(3) 白蚁侵害情况：经现场调查，堤防存在轻度白蚁侵害现象，主要表现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白蚁蛀蚀堤防木材，导致木材强度降低； ②白蚁在堤防内挖筑蚁巢，破坏堤防结构； ③白蚁排泄物污染环境，影响堤防周边生态环境。 <p>二、编制说明</p> <p>1. 编制目的</p> <p>为使防城港市防城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达到预期的效果，保障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工程的长期稳定运行，特编制本实施方案。</p> <p>2. 编制依据</p> <p>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 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水运管〔2023〕191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办运管〔2023〕209 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水运管〔2021〕5 号）、《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836-2024）有关规定。</p>
--	--	---

三、防治目标

1. 控制白蚁侵害范围，防止白蚁继续蔓延；
2. 消灭现有白蚁，降低白蚁密度；
3. 提高堤防木材抗白蚁能力，延长堤防使用寿命；
4. 保护堤防周边生态环境，减少白蚁对环境的影响。

四、防治原则

1.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2. 综合治理，因地制宜；
3. 安全环保，经济合理；
4. 科学规范，确保效果。

五、白蚁危害的地表特征

白蚁的兵蚁、工蚁视觉退化而畏光，体壁又薄嫩，易散失蒸发体内水份，加上白蚁本身御敌能力弱，白蚁在外出地表活动时，一定要覆盖起来，在其中进行取食活动。因此，堤防上如有白蚁危害，就可发现单一或连片被泥土包裹的枯枝或树木茎干，如果湿度适宜，挑开包裹的泥土，即可发现大量白蚁。

分飞孔是堤防白蚁成熟群体产生的有翅成虫，从堤防内爬到地表层后，出飞所经过的孔道，黑翅土白蚁分飞孔凸出地面。在5~6月间很容易在有蚁害的堤防找到。有分飞孔的出现，就说明堤防内有成熟的白蚁巢群，已在堤防内造成很多大的空洞，会有险情发生的可能性。

特征指示物		特点
指示物	泥被、泥线	堤防的蚁离巢外出活动时，工蚁从土中搬出均匀小土粒并混合其唾液制成的薄层泥皮掩体或覆盖于取食物上的泥土，厚约1毫米，片状的为泥被，条状的为泥线。
	分群孔和侯飞室	① 分群孔：即分飞孔，又称为移殖孔、羽化孔，为成年巢内发育成熟的有翅蚁在分飞期间从巢内爬出地面进行分飞的出口，其形状依白蚁种类而有差异。 ② 侯飞室：又称为待飞室、移殖室，为底平上拱的扁形小空腔，连接着分群孔和蚁道，为发育成熟的有翅蚁在分飞前暂时栖息的场所。

				<p>蚁道. 又称为蚁路, 为白蚁外出觅食和活动或者为连接各菌圃和巢腔的通路, 孔道为半月形, 底部平而光滑, 蚁道口通常有白蚁在活动, 小蚁道经过几次扩充后, 孔径逐渐扩大, 形成主蚁道, 底径一般为 2cm~3cm</p>											
		指示菌	鸡枞菌	生长于土柄白蚁菌圃内, 与白蚁共生, 是活蚁巢的指示物, 菌丝在高温高湿条件下穿过土层, 其子实体长出地表, 下方为活蚁巢。菌单生或丛生, 外形为伞状, 伞盖直径大, 可达十多厘米, 中央突起, 表面为灰褐色, 菌柄肥大坚实, 圆柱形或稍扁, 白色实心。											
			三踏菌	生长于成熟蚁巢的菌圃内, 外形与鸡枞菌相似, 但伞盖在径一般不超过 10 厘米, 菌柄纤细。											
			鸡枞花	生长于蚁道上, 是蚁道的指示物. 顺此蚁道追挖下去不远即可找到主蚁道, 继续追挖可找到主巢。群生, 每群数朵甚至上百朵, 每群下方均有白蚁在活动, 有的是从主蚁道直接长出。伞盖灰白色, 直径 1cm~2cm, 中部尖, 菌柄白色细长。生长期一般为每年 7-8 月。一般在土表层 5cm~10cm。											
			碳棒菌	又名鹿角菌, 为衰亡蚁巢或死蚁巢的指示物, 呈鹿角状、针状、棒状, 丛生, 地表分布而积越大, 其地下巢区的范围越广, 巢位越深, 生长期一般为每年 5~10 月。											
<p>六、蚁情分级评定</p> <p>白蚁危害等级可划分为轻度危害 (I 级)、中度危害 (II 级) 和严重危害 (III 级)。等级划分及评定标准见综合分析确定。</p> <p>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危害程度</th> <th colspan="3">评价指标</th> </tr> <tr> <th>地表活动特征及指示物</th> <th>内部活动特征</th> <th>对水工建筑物的影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轻度危害 (I 级)</td> <td> 1 蚁患区平均每 1000m² 发现 1 处及以上泥被、泥线、蚁巢伞等外露特征; 2 蚁源区平均每 1000m² 发现 3 处及以上泥被、 </td> <td> 1 蚁患区开挖出蚁巢, 主巢巢腔最小直径小于等于 250mm, 或最大蚁后体长小于等于 30mm; 2 蚁患区蚁巢尚处幼年巢期 </td> <td>有白蚁活动迹象, 但未因白蚁活动造成散浸、湿坡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损害</td> </tr> </tbody> </table>		危害程度	评价指标			地表活动特征及指示物	内部活动特征	对水工建筑物的影响	轻度危害 (I 级)	1 蚁患区平均每 1000m ² 发现 1 处及以上泥被、泥线、蚁巢伞等外露特征; 2 蚁源区平均每 1000m ² 发现 3 处及以上泥被、	1 蚁患区开挖出蚁巢, 主巢巢腔最小直径小于等于 250mm, 或最大蚁后体长小于等于 30mm; 2 蚁患区蚁巢尚处幼年巢期	有白蚁活动迹象, 但未因白蚁活动造成散浸、湿坡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损害
危害程度	评价指标														
	地表活动特征及指示物	内部活动特征	对水工建筑物的影响												
轻度危害 (I 级)	1 蚁患区平均每 1000m ² 发现 1 处及以上泥被、泥线、蚁巢伞等外露特征; 2 蚁源区平均每 1000m ² 发现 3 处及以上泥被、	1 蚁患区开挖出蚁巢, 主巢巢腔最小直径小于等于 250mm, 或最大蚁后体长小于等于 30mm; 2 蚁患区蚁巢尚处幼年巢期	有白蚁活动迹象, 但未因白蚁活动造成散浸、湿坡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损害												

			泥线、蚁巢伞等外露特征		
		中度危害 (II级)	1 蚁患区平均每 1000m ² 发现多于 5 处及以上泥被、泥线、蚁巢伞等外露特征; 2 蚁源区平均每 1000m ² 发现 15 处及以上泥被、泥线、蚁巢伞等外露特征; 3 蚁源区发现分飞孔	1. 蚁患区开挖出蚁巢, 主巢巢腔最小直径大于 250mm 且小于等于 350mm, 或最大蚁后体长大于 30mm 且小于等于 50mm; 2 在蚁患区发现成年蚁巢	因白蚁活动造成散浸、湿坡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一般损害
		严重危害 (III级)	1 蚁患区平均每 1000m ² 多于 10 处及以上出现泥被、泥线、蚁巢伞等外露特征; 2 蚁患区发现分飞孔	1 蚁患区内开挖出蚁巢, 主巢巢腔最小直径大于 350mm, 或最大蚁后体长大于 50mm; 2 蚁患区开挖出成年蚁巢 3 处以上; 3 工程主体发现贯穿性蚁道	因白蚁活动造成漏洞、跌窝、脱坡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重大损害
<p>针对防城港市防城区范围内 58.869 公里的堤防检查, 其检查包括: 检查范围、检查方法、检查结果。</p> <p>1. 检查内容</p> <p>(1)检查堤防是否有湿坡、散浸、漏水、跌窝等现象, 辨析是否因白蚁危害引起。</p> <p>(2)检查堤防及周边地区白蚁活动时留下的痕迹, 辨别蚁种。</p> <p>(3)检查堤防迎水面浪渣中是否有白蚁蛀蚀物。</p> <p>(4)检查堤防表面泥被泥线的分布密度、分群孔数量和真菌指示物等。</p> <p>(5)检查堤防蚁患区及附近的树木和植被上泥被泥线分布情况。</p> <p>2. 检查范围</p>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办运管〔2023〕209号)划分范围作为检查依据。

水利工程蚁患区：水库土石坝为坝体、坝两端及离坝脚线 50m 内，土质堤防为堤身、离堤脚线 50m 内，土质高填方渠道为挡水堤堤身、离堤脚线 10m 内；

水利工程蚁源区：水库土石坝为坝两端及离坝脚 50m，土质堤防为离堤脚线 50m，高填方渠道为离堤脚线 10m。

3. 检查方法

(1)外露特征法：查找工程主体、管理区及蚁源区根据白蚁活动时留下的地表迹象和真菌指示物来判断是否有白蚁危害，如：泥线、泥被、分群孔、鸡枞菌、三踏菌、鸡枞花、炭棒菌。

(2)表层翻挖法：在白蚁经常活动的部位，用铁锹、锄头将白蚁喜食的植物根部翻开或根据情况进行浅层开挖，查看是否有活白蚁及蚁路等活动迹象。

4. 检查结果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堤防长度	危害蚁种	危害等级
1	大蚝冲联围海堤	5 级	0.704	白蚁	I 级
2	大新联围	5 级	1.420	白蚁	I 级
3	枫木坪联围	5 级	1.500	白蚁	I 级
4	黄竹墩堤	5 级	0.940	白蚁	I 级
5	茅岭江大坝海堤	5 级	6.524	白蚁	I 级
6	茅岭江茅岭联围	4 级	2.355	白蚁	I 级
7	南糯冲联围	5 级	2.260	白蚁	I 级
8	城南联围海堤	4 级	3.120	白蚁	I 级
9	防城河城西堤	4 级	3.140	白蚁	I 级
10	防城河鲤鱼江堤	4 级	2.920	白蚁	I 级

11	防城河水营堤	4级	3.540	白蚁	I级
12	李子潭海堤	5级	0.530	白蚁	I级
13	园墩草坪联围	5级	6.640	白蚁	I级
14	针鱼岭海堤	5级	2.500	白蚁	I级
15	冲沙江海堤	5级	0.368	白蚁	I级
16	克溪海堤	5级	3.296	白蚁	I级
17	两头龙海堤	5级	0.210	白蚁	I级
18	沙木万海堤	5级	0.950	白蚁	I级
19	石角马兰基联围	5级	1.90	白蚁	I级
20	潭蓬海堤	5级	1.000	白蚁	I级
21	万松海堤	5级	1.358	白蚁	I级
22	新禄海堤	5级	0.200	白蚁	I级
23	细蚝冲联围	5级	0.392	白蚁	I级
24	防城江西岸海堤	5级	1.014	白蚁	I级
25	西湾西岸海堤	5级	4.850	白蚁	I级
26	防城江金湾堤	4级	2.490	白蚁	I级
27	防城港市防城河 木头滩河段整治 工程	4级	2.748	白蚁	I级

七、防治措施

1. 物理防治

- (1) 清除堤防内的杂草、杂物，减少白蚁栖息环境。
- (2) 对堤防进行加固处理，提高堤防的抗侵蚀能力。
- (3) 采用物理隔离措施，如铺设防蚁网、设置隔离带等，阻止白蚁入侵。

		<p>2. 化学防治</p> <p>(1) 选用高效、低毒、环保的白蚁药剂，如白蚁毒饵、白蚁粉剂等。</p> <p>(2) 根据堤防结构特点，制定合理的施药方案，确保药剂均匀分布。</p> <p>(3) 在堤防周边设置毒饵站，定期检查、补充毒饵。</p> <p>3. 生物防治</p> <p>(1) 引入天敌昆虫，如白蚁天敌甲虫、白蚁寄生蜂等，抑制白蚁种群数量。</p> <p>(2) 采用生物制剂，如白蚁素、白蚁激素等，干扰白蚁生长发育。</p> <p>八、工程实施</p> <p>1. 施工队伍</p> <p>选用具有丰富白蚁防治经验的施工队伍，确保施工质量。</p> <p>2. 施工材料</p> <p>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白蚁药剂、防蚁网、隔离带等材料。</p> <p>3. 施工工艺</p> <p>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现场施工，确保防治效果。</p> <p>4. 施工安全</p> <p>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人员安全。</p> <p>九、施工方案设计</p> <p>1. 施工工期</p> <p>本项目采用常规性灭治法进行综合治理。实施工期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防治工作并通过完工（专项）验收。质保期限为 1 年（从项目完工验收之日计算），由承揽单位每年在白蚁飞分季节（4-6 月、9-11 月）各复查一次，并作出防治效果评估。</p>
--	--	--

2. 施工内容

根据投资计划安排，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本次项目对防城河城西堤、防城河水营堤、防城河鲤鱼江堤、城南联围海堤、针鱼岭海堤、李子潭海堤、茅岭江茅岭联围、茅岭江大坝海堤、枫木坪联围、园墩草坪联围、黄竹墩堤、南糯冲联围、大蚝冲联围海堤、大新联围、克溪海堤、石角马兰基联围、潭蓬海堤、两头龙海堤、沙木万海堤、万松海堤、冲沙江海堤、新禄海堤、细蚝冲联围、防城江西岸海堤、西湾西岸海堤、防城江金湾堤、防城港市防城河木头滩河段整治工程等 27 处堤防 58.869 公里的白蚁危害进行综合治理。

(1) 防治对象

1. 堤防范围：堤防包括内外坡范围内。

2. 防治面积：堤体防治面积约 145715 平方米。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堤防长度	危害蚁种	防治面积
1	大蚝冲联围海堤	5 级	0.704	白蚁	1601
2	大新联围	5 级	1.42	白蚁	3265
3	枫木坪联围	5 级	1.5	白蚁	3625
4	黄竹墩堤	5 级	0.94	白蚁	2282
5	茅岭江大坝海堤	5 级	6.524	白蚁	14245
6	茅岭江茅岭联围	4 级	2.355	白蚁	6092
7	南糯冲联围	5 级	2.26	白蚁	5980
8	城南联围海堤	4 级	3.12	白蚁	8205
9	防城河城西堤	4 级	3.14	白蚁	7778
10	防城河鲤鱼江堤	4 级	2.92	白蚁	5900
11	防城河水营堤	4 级	3.54	白蚁	9461
12	李子潭海堤	5 级	0.53	白蚁	1563
13	园墩草坪联围	5 级	6.64	白蚁	20655

14	针鱼岭海堤	5级	2.5	白蚁	6750
15	冲沙江海堤	5级	0.368	白蚁	957
16	克溪海堤	5级	3.296	白蚁	9132
17	两头龙海堤	5级	0.21	白蚁	564
18	沙木万海堤	5级	0.95	白蚁	2517
19	石角马兰基联围	5级	1.9	白蚁	5337
20	潭蓬海堤	5级	1	白蚁	2625
21	万松海堤	5级	1.358	白蚁	3395
22	新禄海堤	5级	0.2	白蚁	513
23	细蚝冲联围	5级	0.394	白蚁	902
24	防城江西岸海堤	5级	1.014	白蚁	1980
25	西湾西岸海堤	5级	4.85	白蚁	8627
26	防城江金湾堤	4级	2.49	白蚁	5250
27	防城港市防城河 木头滩河段整治 工程	4级	2.748	白蚁	6514
28	合计		58.869		145715

3. 施工流程

- (1)调查阶段：对堤防进行全面调查，了解白蚁种类、分布、侵害程度等。
- (2)设计阶段：根据调查结果，制定防治方案，包括防治方法、药剂选择、施工工艺等。
- (3)施工阶段：按照设计方案，进行现场施工，包括施药、设置隔离带、引入天敌昆虫等。
- (4)监测阶段：对防治效果进行监测，及时调整防治措施。
- (5)工程验收：根据防治效果，进行工程验收，确保堤防安全。

4. 防治目标

			<p>(1) 清除隐藏环境</p> <p>白蚁常栖息于堤防周围的废墟、木材堆积、草丛等隐藏环境中。定期对周围环境进行清除和整理，可有效减少白蚁的滋生和蔓延。</p> <p>(2) 修复漏水问题</p> <p>漏水是白蚁进入堤防的主要途径之一。及时修复和处理堤防内部的漏水问题，阻断白蚁的通路，减少它们对堤防的危害。</p> <p>(3) 药剂防治</p> <p>药剂防治是一种常用且有效的措施。可使用抗白蚁药剂喷洒或浸泡处理木材、建筑构件以及堤防周围的土壤，杀灭或驱赶白蚁。</p> <p>5. 施工方法</p> <p>针对防城河城西堤、防城河水营堤等 27 处堤防，防治面积广、蚁种复杂、植被生态丰富的特点，通过规范执行“三环节”（蚁情调查、综合防治、巩固监测）与“八程序”（现场勘查、蚁种鉴定、诱集监测、药物灌注、屏障构建、环境整治、定期复查、效果评估），确保防治工作精准高效。</p> <p>采用水利部向全国推荐的“三环节、八程序”科学方法进行综合治理，根据防城区堤防白蚁危害程度及资金安排情况，本次防治堤防共计面积 145715 m² 采用常规性白蚁灭治，即：“找、标、杀”、“找、杀（防）”程序。</p> <p>1) “找、标、杀”</p> <p>(一) “找”环节作业规范</p> <p>依据堤防白蚁的生物学特性与活动规律，通过系统性普查其外露特征，精准掌握蚁害分布与程度，为后续投饵灭杀提供科学依据。由于堤防白蚁危害具有高度隐蔽性，往往在发现时已对坝体安全构成威胁，因此需指定专人定期巡查，遵循“早发现、早治理、早预防”原则，筑牢白蚁防治基础。具体查找方法</p> <p>(1) “找”</p> <p>1) 查找范围</p> <p>堤防检查的范围：堤防工程及其周边区域，即堤防堤坡、堤两端及其堤脚线外 50m 及管理房范围内。</p> <p>2) 查找时间</p> <p>由施工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进行全面检查一次。</p> <p>3) 查找内容</p> <p>①发现堤防漏水、湿坡、管涌、跌窝等现象必须判断是否因白蚁隐患引起。</p> <p>②观察白蚁外出活动时留下的痕迹，初步判断危害的蚁种。</p> <p>③检查堤防迎水面浪渣中是否有白蚁蛀蚀物。</p>
--	--	--	--

		<p>④观察白蚁活动时留下的泥被、泥线在堤防及平台堤脚的分布密度、分群孔出现的数量和真菌指示物等，综合分析堤防遭受白蚁危害的程度。</p> <p>⑤检查堤防蚁患区及附近的树木和植被上泥被泥线分布情况，综合分析堤防潜在白蚁危害的程度。</p> <p>4) 泥被泥线追踪</p> <p>白蚁离巢活动时，会从巢内取泥修筑掩体或包裹食料，形成泥被泥线，具有遮光、防天敌的作用。重点排查区域为杂草丛生、阴暗潮湿的地表，发现线状或片状泥质结构即可判定为活动迹象。</p> <p>5) 喜食掩蔽物翻查</p> <p>在干旱季节，白蚁常聚集于阴湿环境或迎水坡漂浮物下方。操作步骤：翻动干牛粪、烂木块、杂草、防汛材料等杂物，观察是否存在白蚁或活动痕迹（如蚁路、排泄物）。</p> <p>6) 旧孔与候飞室挖掘</p> <p>在疑似蚁害区域铲除表土，寻找旧分群孔及候飞室遗迹，沿痕迹向下追踪可发现主蚁道及白蚁群体。</p> <p>7) 引诱物料诱集</p> <p>在怀疑有白蚁的堤防段，按 5-10m 分段或 50m² 方格设置诱集盒；放入甘蔗渣或喜食饵料；覆盖防雨设施，保持湿度；在 10 日左右观察饵料取食情况，无蚁取食可重复监测，仍无动静则暂判为无蚁害区域。</p> <p>8) 鸡枞菌共生识别</p> <p>鸡枞菌是活白蚁巢共生真菌的子实体，可食且无毒，多生于低短堤防（蚁巢深 1m 内）、林木遮阴处。关键时机：高温多雨季节，雨后 1-2 天菌盖未张开时易寻，天晴 2-3 天即萎缩，需及时踏勘。</p> <p>注意事项：同一堤防分群孔出现时间不一，单巢有翅成虫可能多次分飞，需全程细致排查避免漏检。</p> <p>9) 蚁类识别特征：</p> <p>①黑翅土白蚁：分群孔呈圆锥状小土堆，底径 2-4cm，凸起于地表，泥粒新鲜潮湿、粘结成形。</p> <p>黄翅大白蚁：分群孔呈碟状凹坑，泥质同样由巢内带出并经工蚁唾液加工。</p> <p>②白蚁分布规律：多集中于堤防与丛林接壤处，久未防治的堤防中部亦常见；1/3 以上坡面分布多于 2/3 以下坡面，水库上游正常水位以下无分群孔（距主巢一般 3-5m）。</p> <p>10) 查找白蚁技术要点与安全操作</p> <p>①隐蔽性优先：白蚁活动避光，需关注背阴、潮湿、杂物堆积区域；</p>
--	--	---

		<p>②时序性把控：分群孔勘察需覆盖整个繁殖季，鸡枞菌查找需紧扣雨后窗口期；</p> <p>③生态友好：引诱物料需选用环保型饵料，避免对堤防周边植被造成影响；</p> <p>④安全操作：翻查杂物时佩戴防护用具，避免直接接触蚁酸或惊扰蚁群引发扩散。</p> <p>通过以上排查法，可全面掌握堤防白蚁的分布动态，为后续标记、投饵作业奠定基础，实现“精准定位、科学防控”的治理目标。</p> <p>(二) “标”环节作业规范</p> <p>(1) 标记目的与基础要求</p> <p>对查找到的蚁害外露特征及白蚁活动位置进行精准标记，既为投饵灭杀提供明确靶点，也为后续“找菌灌浆”环节锁定治理区域，同时通过标准化标记建立工程管理档案。全堤防需预先统一设立桩号体系，作为空间定位的基准。</p> <p>(2) 分类标记操作标准</p> <p>1) 分群孔标记</p> <p>①定位方法：以分群孔密集区域的几何中心点作为标记点（0点），插入木桩或竹签（顶端削尖便于入土，长度不短于20cm）。</p> <p>②数据采集：沿斜坡面丈量0点至堤防轴线（或坝肩）的垂直距离，记录为Y值（精确至0.1m）；读取0点对应堤防桩号（如K0+000.50），确保与桩号体系一一对应。</p> <p>③记录格式：采用“桩号+Y值”组合标注，例：K0+000.00，Y=2.3m（表示该点位于桩号K0+000.00处，距堤防轴线水平距离2.3m）。</p> <p>2) 泥被泥线标记</p> <p>①成巢判定：以5-10m堤防长度或50m²方格为单位，若区域内出现泥被泥线，即视为一个潜在蚁巢单元。</p> <p>②定位原则：选取泥被泥线分布最密集或白蚁活动最频繁处作为投饵中心点（0点），参照分群孔标记流程完成桩号与Y值丈量。</p> <p>③特殊说明：跨单位区域的泥被泥线需连续标记，避免遗漏关联蚁道。</p> <p>(3) 标记物管理与数据存档</p> <p>1) 标记物要求：木桩/竹签需做防腐处理，顶端用红漆标注，确保长期可识别。</p> <p>2) 现场记录：使用专用勘查记录表，逐项填写标记类型、桩号、Y值、标记时间及勘查人签名，同步拍摄现场照片（含全景与特写）。</p> <p>3) 电子建档：将纸质记录数字化录入工程管理系统，绘制蚁害分布电子地图，标注各0点位置及关联特征（如分群孔数量、泥被面积等），形成动态监测档案。</p> <p>(4) 质量控制要点</p>
--	--	--

		<p>1)坐标一致性：丈量 Y 值时需沿斜坡曲面实测，禁止采用水平投影距离，确保定位精度；</p> <p>2)时效性标记：对临时诱集坑标记需注明，7 日内未发现蚁情的可移除标记；</p> <p>3)跨环节衔接：标记点需与后续投饵孔位、灌浆孔位一一对应，误差控制在 0.5m 范围内。</p> <p>通过标准化标记流程，实现蚁害位置的空间数字化管理，为“杀”环节的精准投饵及全流程防治提供可靠坐标依据，提升堤防白蚁治理的系统性与可追溯性。</p> <p>（三）“杀”环节作业规范</p> <p>（1）作业准备</p> <p>1)工具配备：现场作业需携带小割灰刀（用于开凿分群孔及泥被）、遮盖用树叶/湿纸等防护材料。</p> <p>2)灭杀药物：灭杀过程中不能使用对水源地有污染的药物进行灭杀。采用具有引诱和灭杀效果的诱杀饵剂进行灭杀，诱杀饵剂采用药物进行浸泡后晒干再投放于灭杀现场，不产生对水源区产生污染的情况，使用低毒、环保型药物。</p> <p>3)灭杀流程：</p> <p>①对查找到的白蚁泥线泥被、分群孔等白蚁活动痕迹、以及引诱到的白蚁投放诱杀饵剂进行引诱灭杀。</p> <p>②在投放药物第十天左右开始进行检查，查看诱杀饵剂是否有白蚁取食，如有则立即进行更换诱杀饵剂，以达到整巢灭杀的效果。</p> <p>（2）灭杀方法</p> <p>1)灭杀药物：采用经有关权威部门鉴定的低毒、环保型药物。</p> <p>2)投药时间：拟定阴天或晴天的早、晚进行。</p> <p>①利用泥被、泥线投药：在有白蚁活动的泥被、泥线边缘置放诱饵。</p> <p>②查找分群孔投药：挑开分群孔的孔突，放进诱饵剂封密。</p> <p>③寻找蚁道投药：如蚁道较大，则直接把诱饵剂放进去封密。若蚁道较小可把诱饵剂放在蚁道口盖上封密。</p> <p>（3）分场景投饵技术要求</p> <p>1)分群孔投饵法</p> <p>①操作要点：于标记点位（0 点）周边选取 3-5 个高大、蚁量密集的分群孔，用割灰刀铲开洞口至半月形断面，观察到蚁群把守后，顺孔道缓慢推送诱饵条。投饵后原状覆盖洞口，不压实，保留自然结构以便工蚁修复取食。</p> <p>②特殊情况处理：6 月分群后期若铲开孔洞无蚁，需向下挖掘 20-70cm（因蚁种/地区而异），直至发现活动蚁道再投饵，避免主蚁道封堵导致无效作业。</p>
--	--	---

		<p>③技术优势：分飞前投饵可同步灭杀有翅成虫，减少繁殖隐患，且省工高效。</p> <p>2) 泥被泥线投饵法</p> <p>①适用时机：白蚁活动盛期（早晚或阴天可见泥被修筑）。</p> <p>②操作规范：针对已标记的堤防段/方格，在新鲜潮湿、有蚁活动的泥被前缘分散放置 3-5 条诱饵，用树叶/湿纸轻盖遮光，避免惊动蚁群及暴露饵料。</p> <p>③期性作业：每 10 天复查投饵效果，对新出现的泥被泥线按新巢处理，确保全覆盖。</p> <p>3) 喜食物/引诱坑投饵法</p> <p>操作流程：轻翻物料（如木材、草堆），发现蚁群后，将诱饵置于蚁量集中的空隙处，并立即恢复物体原状，利用白蚁避光习性引导取食。</p> <p>4) 鸡丛菌投饵法</p> <p>①专业工具：Φ15mm×1.5m 钢筋（一端加工为三角形锥头）。</p> <p>②操作步骤：在鸡丛菌生长点垂直锥入钢筋，至工具自然掉落时停止（判定为接触蚁道）。每孔投入 3-5 条诱饵，孔口用土/石加封，该法经实践验证灭蚁达到预期效果。</p> <p>③关键技术要点与注意事项</p> <p>1. 时效性：分群孔投饵需在有翅成虫分飞结束前完成，避免蚁道封堵增加作业难度。</p> <p>2. 隐蔽性：泥被泥线投饵需轻操作，覆盖物需贴合环境，防止天敌（如蚂蚁、鸟类）干扰。</p> <p>3. 动态追踪：每次投饵需同步记录巢点位置、投饵量及复查结果，对新出现的蚁路需独立标记处理。</p> <p>4. 地域差异：不同蚁种（如黑胸散白蚁、黄翅大白蚁）的分群孔封堵深度不同，作业前可通过局部试挖确定主蚁道位置。</p> <p>通过标准化投饵流程，结合白蚁生物习性精准施策，可实现高效、低扰动的灭蚁效果，非常适用于堤防大面积白蚁防治。</p> <p>(4) 以查代引：</p> <p>普遍投设白蚁喜食诱饵，达到监测白蚁活动迹象和及时诱杀白蚁的目地。</p> <p>2) “找、杀（防）”</p> <p>(1) 在堤防白蚁分群季节，除特殊情况外，堤防禁止开灯。</p> <p>(2) 整治堤防环境。禁止在堤防上堆放木材和柴草，经常清理堤身和周边白蚁喜食的食物。</p> <p>(3) 白蚁分群季节在其蚁源区寻找分群孔，把长翅繁殖蚁消灭在分群之前；把堤防坡上刚脱翅的繁殖蚁消灭在挖洞营巢之前。</p>
--	--	--

		<p>十、施工组织设计</p> <p>“千里之堤，溃于蚁穴”深刻揭示了白蚁危害对水利工程的致命威胁。为彻底清除堤防蚁害、筑牢工程安全防线，本方案严格遵循《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采用水利部向全国推荐的“三环节、八程序”白蚁防治新技术，确保堤防达到无蚁害标准，并建立“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营造安全优良的工程环境。</p> <p>1. 项目实施</p> <p>项目建设单位为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局，负责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p> <p>2. 项目监督</p> <p>①监督：由建设单位技术人员负责监督。</p> <p>②施工与质量监管</p> <p>(1)承揽单位必须按照本项目建设管理中的防治方案组织施工，不得自行随意改变。</p> <p>(2)承揽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工序及时做好记录。</p> <p>(3)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承揽单位都必须及时拍摄治理照片及记录施工治理资料，并由建设单位和承揽单位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工程验收的主要资料之一。</p> <p>④白蚁防治药物处理阶段完成后，承揽单位应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的资料并进行自检，接受建设单位和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p> <p>3. 项目验收</p> <p>申请验收时，须提供项目服务合同、治理方案、三张图（蚁害分布图、投药示意图、死亡巢出菌点坐标图）施工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施工竣工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p> <p>4. 质保与服务</p> <p>本白蚁防治项目，与承揽单位签订合同后，施工验收合格，质保期1年。由承揽单位每年在白蚁飞分季节（4-6月、9-11月）各复查一次，并作出防治效果评估。</p>
--	--	--

十一、投资概算与编制

1. 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①工程量计算：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2 年 9 月出台的《广西小型水库工程运行管护定额标准》9.2.1 工程量计算：水库按土石坝坝头两端往外 50m，上下游及坝脚以外 50m 范围内的坝坡和岸坡面积（坝轴线上游只计算正常蓄水位以上部分）及管理房建筑面积之和计算。堤防按堤身、堤两端及堤脚外 50m 范围。

②计费标准：桂水运管〔2023〕10 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它相关规定。

2. 投资概算

根据防城河城西堤、防城河水营堤等 27 处堤防白蚁防治面积和防治单价指标及《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水办运管〔2024〕23 号精神，本项目采用常规性灭治合计治理面积 145715 m²，项目预算总投资约 51 万元。

各堤防防治经费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防治面积 (m ²)	防治单价 (元)	防治金额 (元)
1	大蚝冲联围海堤	5 级	1601	3.5	5603.50
2	大新联围	5 级	3265	3.5	11427.50
3	枫木坪联围	5 级	3625	3.5	12687.50
4	黄竹墩堤	5 级	2282	3.5	7987.00
5	茅岭江大坝海堤	5 级	14245	3.5	49857.50
6	茅岭江茅岭联围	4 级	6092	3.5	21322.00
7	南糯冲联围	5 级	5980	3.5	20930.00
8	城南联围海堤	4 级	8205	3.5	28717.50
9	防城河城西堤	4 级	7778	3.5	27223.00

			10	防城河鲤鱼江堤	4级	5900	3.5	20650.00
			11	防城河水营堤	4级	9461	3.5	33113.50
			12	李子潭海堤	5级	1563	3.5	5470.50
			13	园墩草坪联围	5级	20655	3.5	72292.50
			14	针鱼岭海堤	5级	6750	3.5	23625.00
			15	冲沙江海堤	5级	957	3.5	3349.50
			16	克溪海堤	5级	9132	3.5	31962.00
			17	两头龙海堤	5级	564	3.5	1974.00
			18	沙木万海堤	5级	2517	3.5	8809.50
			19	石角马兰基联围	5级	5337	3.5	18679.50
			20	潭蓬海堤	5级	2625	3.5	9187.50
			21	万松海堤	5级	3395	3.5	11882.50
			22	新禄海堤	5级	513	3.5	1795.50
			23	细蚝冲联围	5级	902	3.5	3157.00
			24	防城江西岸海堤	5级	1980	3.5	6930.00
			25	西湾西岸海堤	5级	8627	3.5	30194.50
			26	防城江金湾堤	4级	5250	3.5	18375.00
			27	防城港市防城河 木头滩河段整治 工程	4级	6514	3.5	22799.00
			28	合 计		145715	3.5	510002.50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服务期为 90 天。

三、签订合同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局。

四、付款方式：1. 合同签定后支付本项目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项目合同款的 100%。由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并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由甲方按合同款向财政部

门申请支付采取银行转帐方式汇入乙方帐户。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五、防治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以白蚁防治专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由乙方每年在白蚁飞分季节（4-6月、9-11月）各复查一次，并提交复查情况报告。质保期内，发现白蚁隐患，乙方无偿处理。

六、验收

1. 白蚁治理完成后，及时收集整理蚁害情况检查报告、施工合同、治理方案、施工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施工总结报告等资料，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报市水利局和自治区水利厅备案。在验收合格后3年内进行回访复查，每年不少于两次，并提交复查情况报告。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验收承揽单位申请，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时须成立临时验收组，验收专家组要求有3人及以上组成。

验收专家组通过查看施工有关资料和查看现场后，召开验收会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标准：

(1)按合同和治理方案完成治理任务，且治理方法恰当；

(2)验收前一个月埋设引诱饵符合验收标准后才能申请验收；

(3)现场检查防治区域有无白蚁活动痕迹；

(4)提交的验收资料是否齐全，治理效果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七、其他要求：

（一）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实地调研费用（包含食宿、交通等费用），资料购买费用。

其他说明

1、若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3、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所使用的服务设备、服务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分标 1: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资格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如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项目实施方案；</p> <p>3. 售后服务方案；</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竞标有效期	<p>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p>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p>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0.6	备份响应文件	<p>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p>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p>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6.2	负偏离要求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磋商的顺序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p>

		<p>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p>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局；</p> <p>联系方式：杨好，0770-2211616；</p> <p>通讯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北路100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9时 00分到 12时 00分，15时 00分到 17时 30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p> <p>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采购中心</p> <p>联系电话：0770-2213681</p>
33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350-0161-234</p>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p>

		<p>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

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防城港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

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

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

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一) 报价部分评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价格, 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执行小微企业扣除政策)</p> <p>2. 计算方法:</p> <p>(1)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评审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满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10 分</p>
2	技术分 (74 分)	<p>治理方案 (30 分)</p> <p>一档(8 分):提供本项目的白蚁防治实施方案设计、白蚁灭治方法、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简单或方案内容不全。</p> <p>二档(15 分):提供本项目的白蚁防治实施方案设计、白蚁灭治方法、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等内容简单或方案内容一般。</p> <p>三档(23 分):提供本项目的白蚁防治实施方案设计、白蚁灭治方法、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等内容, 内容明确清晰、总体方案可行。</p> <p>四档(30 分): 提供详细、全面、完整的白蚁防治实施方案设计、白蚁灭治方法、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等内容, 能够结合用户实际需求情况, 从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体现出方案的可实施性较强 (包括但不限于此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p> <p>一档(3 分):质量保证及维护措施、施工规范、复查机制及客户培训内容方案简单或方案内容不全;</p> <p>二档(6 分):质量保证及维护措施、施工规范、复查机制及客户培训内容等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9 分):质量保证及维护措施、前期勘察、施工规范、复查机制及客户培训内容等方案详细且满足采购需求;</p> <p>四档(12 分): 质量保证及维护措施、前期勘察、质保期限、施工规范、复查机制及客户培训内容等方案内容丰富、完善、横向比对中最为详细、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此内容)。</p>

			备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15分）	<p>一档(5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响应及时性、消杀效果保障、安全与环保承诺、保密承诺措施等方案内容简单或方案内容不全。</p> <p>二档(10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响应及时性、消杀效果保障、安全与环保承诺、保密承诺且就突发情况下的紧急服务做出承诺措施等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1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于项目需求，服务响应及时性、消杀效果保障、安全与环保承诺、保密承诺且就突发情况下的紧急服务做出承诺措施等方案针对性强，服务措施具体、详细等。</p> <p>备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 人员（5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有害生物防制项目经理岗位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工程师资格证及有害生物（高级）防制员职称证书得3分。（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 拟投入本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中级）职称证书，得2分。（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1~2项，提供相同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时，不重复计分。</p>
		拟投入本 项目技术 人员（12分）	<p>一档(3分)：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中级）职称的不少于2人。（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二档(6分)：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10人（含）以上，其中：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中级）职称不少于4人、有害生物防制员（高级）职称不少于1人。（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三档(12分)：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15人（含）以上，其中：具有白蚁防治专业工程师职称及有害生物防制员（中级及以上）两项职称不少于2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单项职称，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具备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单项职称，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注：所有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	商务分（16分）	企业信誉（16分）	<p>(1) 供应商获得信用评价机构颁发的AAAAA级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得5分；获得AAA级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得2.5分，满分5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p>

		<p>插件及发证机构 2025 年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否则不计分)</p> <p>(2) 供应商获得信用评价机构颁发的 AA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评价证书，得 5 分；获得 AAA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评价证书，得 2.5 分，满分 5 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发证机构 2025 年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否则不计分)</p> <p>(3) 供应商获得信用评价机构颁发的《国家 A 级》(或一级、甲级)资质证书，得 3 分，获得 B 级(或二级、乙级) 1.5 分，满分 3 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p>(4) 供应商同时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p>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p> <p>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p> <p>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p> <p>2、评委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p>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

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页码）
-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四、资格声明函……………（页码）
- 五.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页码）
- 六、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六、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七、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

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 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堤坝蚁害情况：_____。

第二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_____。

第三条、防治范围及内容

主要对_____。

第四条、服务质量及要求

1.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和检验，对施工全过程实施持续有效控制，并达到验收标准。

2.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

3.防治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壹年（以白蚁防治专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由乙方每年在白蚁飞分季节（4-6月、9-11月）各复查一次，并提交复查情况报告。质保期内，发现白蚁隐患，乙方无偿处理。

第五条、验收

1.白蚁治理完成后，及时收集整理蚁害情况检查报告、施工合同、治理方案、施工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施工总结报告等资料，及时组织验收。验

收合格后， 出具验收报告， 报市水利局和自治区水利厅备案。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验收承揽单位申请， 建设单位组织； 验收时须成立临时验收组， 验收专家组要求有 3 人及以上组成。验收专家组通过查看施工有关资料和查看现场后， 召开验收会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标准：

- (1)按合同和治理方案完成治理任务， 且治理方法恰当；
- (2)验收前一个月埋设引诱饵符合验收标准后才能申请验收；
- (3)现场检查防治区域有无白蚁活动痕迹；
- (4)提交的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治理效果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定后支付本项目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项目完毕， 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本项目合同款的 100%。 由乙方提交请款申请， 并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由甲方按合同款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采取银行转帐方式汇入乙方帐户。

2. 甲方付款前，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不予付款。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进行鉴定。 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